

#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11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基礎大樓 BS109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黃國林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黃馨慧委員、李佳言委員、葉一隆委員、盧俊愷委員、姜庭隆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李錦育委員(請假)、趙浩然委員(請假)、許益誠委員(請假)、陳志堅委員(請假)、曾光宏委員、李文宗委員(請假)、張莉毓委員(姜庭隆老師代理)。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學期最後一次院教評議，在這疫情嚴峻之際不得不召開會議，因為本次會議涉及老師們的權利、義務，以及下學年兼任教師之聘任，在總總考量之下，開會地點換至大間會議室，希望降低大家之風險，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2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水土保持系 <u>陳○健</u> 教授 <u>休假研究報告</u> 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4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機械工程系 <u>周○禧</u> 教授 <u>休假研究報告</u> 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4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水土保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u>李○育</u> 教授 <u>申請教授休假研究</u> 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車輛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u>申請教授休假</u> 研究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p><b>提案五</b></p> <p>材料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b>提案六</b></p> <p>土木工程系 劉○維兼任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b>提案七</b></p> <p>機械工程系 曹○昌老師及 楊○豪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b>提案八</b></p> <p>生物機電工程系 尤○宏老師申請講師資格審查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b>提案九</b></p> <p>本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 7 名專任教師評鑑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b>提案十</b></p> <p>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 6 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b>提案十一</b></p> <p>土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遴聘案</p>	<p>一、依「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之規定，採身分證字號排序，推薦名單如下：  (一) 結構工程領域：林○達博士 (P12…….86)、李○輝博士 (S12…….54)。  (二) 大地工程領域：郭○平博士 (B12…….33)、陳○廷博士 (L12…….25)。  二、以上名單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本次經新聘教師遴聘小組投票同意推薦，名單如下：  <b>土木工程系：</b>  1.結構工程領域-推薦「李○輝」擔任專任教授。  (推薦原因:李博士教學、服務經驗豐富，產學合作成果優良。)  2.大地工程領域-推薦「陳○廷」擔任專任助理教授。</p>

提案十二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邱○宇 副教授申請以教學報告升等教授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評案，請討論。

邱○宇副教授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5	8.08	15	30	15	20	20	18	60	20
總得分	15		20					9.8		

二、著作外審分數(A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表)、教學(C表)、服務(D表)成績核算達 **92.283** 分(如下表)，總分超過 70 分，通過院級升等，**提送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 評分	A.專業成就：55% (滿分 55 分)		B.研究 15% (滿分 15 分)	C.教學 20% (滿分 20 分)	D.服務 10% (滿分 10 分)	總分 (滿分 100 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平均 分數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升等 教師姓名						
邱○宇 副教授	86.333	47.483	15.0	20.0	9.8	<b>92.283</b>

照案辦理。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謝○萬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1），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
- 二、謝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經 111 年 04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謝○萬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混凝土結構補強用螺紋植筋錨栓工程特性與評估項目之研究」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曾○佑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2），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
- 二、曾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經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曾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機車智慧型 CBS 關鍵技術之研究」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擬推薦 謝○萬 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謝○萬教授 111 年 7 月 31 日從本校退休，對本校之貢獻請參閱推薦表如附件。

二、謝○萬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二點-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申請本校名譽教授，推薦如下：

(1)兼任多項行政職務。

(2)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並於 2016 年-2019 年獲聘為本校之特聘教授。

(2)執行科技部計畫多年並發表多篇學術報告，並於 108 年度獲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特優獎。

(3)因應教學研究之需求，於屏東科技大學建置之地工合成材料實驗室，曾獲得超過的 130 餘項試驗法 TAF 認證及美國地工材料研究院(GSI)70 項試驗法 GAI 認證，為國內具高度公信力地工合成材料、塑膠管材及混凝土錨栓檢驗機構。

(4)協助國內地工材料及錨栓，獲得歐盟及美國產品認證，有益國內產品行銷國際，自行研發大部分地工合成材料試驗儀器，並獲才等 13 項國內外專利。

(5)2010 年 4 月 23 日研究成果「薄型馬達與發電機兩用機」獲瑞士日內瓦第 36 屆國際發明展金牌。

(6)2012 年研究成果「複合載具型風能收集裝置」榮獲日本東京第二十六屆世界創新日本天才會議暨發明展金牌獎。

(7)2012 年研究成果「雙風罩水平管式風能集器」榮獲日本東京第二十六屆世界創新日本天才會議暨發明展銀牌獎。

(8)2021 年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10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9)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士、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理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亞洲土木聯盟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南部分會主任委員、技專校院主任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0)1999 年設立國際地工合成材料研究院台灣分會(GSI-Taiwan)，並於 2001

年起帶領台灣地工合成材料多家廠商至國際參展，開放台灣地工合成材料產品外銷國際市場成為世界地工材料重要生產國家。且輔導國內二十幾家地工合成材料廠商，推廣地工合成材料之應用及其產品改良，並協助五家廠商通過歐盟 ETA 產品認證及美國國家 NEPPE 產品認證，以利開拓國際市場。

(11)2016 年及 2017 年代表國際地工材料學會(IGS)為親善大使至中國及菲律賓，參與 IGS 中國與菲律賓分會辦理地工合成材料基礎材料培訓課程(EtE)提升地工合成材料於亞洲區教學與推廣應用成效。

(12)國際地工合成材料研究院(GSI)國際董事及台灣分會主任。

(13)國際結構混凝土聯合會(fib)TG2.09 技術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歐盟錨栓專章相關規範、準則與標準修訂工作。

(14)美國混凝土學會(ACI)邀請擔任 ACI355 錨栓技術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 ACI 錨栓相關規範、準則與標準修訂工作。

(15)2018-2022 學年度指導碩士研究生榮獲國際地工合成材料研究院(Geosynthetic Institute, GSI) 獎學金(Fellowship)5000 元美金。

三、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謝教授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案（如附件 4 及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 年 04 月 12 日(111)屏科大教資(通)字第 007 號通知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申請條件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 三、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依據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 四、工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 83 人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4 人，依規定各分別可推薦人數最高為 9 人及 1 人。
- 五、本學年度系所教學特優教師推薦名單如下表：

學年度	序號	系所別	教師姓名	職稱	備註
110	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邱○宇	副教授	附件 4
110	2	機械工程系	陳○祥	副教授	附件 5

六、檢附系教評會紀錄及渠等兩位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邱○宇副教授、陳○祥副教授兩位老師提教務處評審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擬續聘材料工程研究所教授為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雄醫學大學 110 年 6 月 24 日高醫人字第 1101102137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其 111 學年度擬合聘材料工程研究所教師名冊如下：

序號	高雄醫學大學系所別	本所教師	擬聘職稱
1.	牙醫學系	李○杰	教授
2.	香粧品學系		
3.	香粧品學系	洪○甫	教授

- 二、依本校「合聘教師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如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故合聘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檢附所教評會議記錄及高雄醫學大學函文各乙份。

**決議：**

- 一、本案李○杰教授自 111 學年度起，將不續服務於本校，因而不擬續受聘為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及香粧品學系之合聘教師。
- 二、另洪○甫教授合聘案，照案通過。
- 三、本案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系

案由：材料工程系 111 學年度擬續聘校外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辦理，另依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566 號，「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原「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改為「材料工程系」)。

- 二、擬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傅○明特聘教授為合聘教師。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四、經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兩校合聘教師協議書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擬續(新)聘合聘教師案 (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機械工程系擬續聘 材料工程系 盧○華教授為合聘教師。
- 三、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擬續聘 土木工程系 蔡○豪教授、葉○隆教授、盧○愷教授、徐○信教授、鍾○貴副教授、王○祐副教授、楊○榮副教授、韋○振副教授、陳○治助理教授、葉○正助理教授、陳○謀助理教授、蔡○榮助理教授；水土保持系 許○立教授、簡○濠教授、李○熹副教授、莊○璋助理教授；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林○副教授暨新聘 土木工程系 陳○諾副教授等 18 位為合聘教師。
- 四、合聘教師之聘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五、經機械工程系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及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六、檢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記錄及合聘教師同意書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1~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暨 111 學年度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續聘案 (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05 月 16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298 號函辦理。
- 二、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辦理續聘之專任教師 葉○君教授、黃○章教授、黃○林教授、黃○助教授、郭○健教授、李○塗副教授、林○副教授、邱○宇副教授、林○忠助理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蔡○雄助理教授(續聘一年)等 10 位。

三、土木工程系擬辦理續聘之專任教師為 盧○愷 教授、蔡○豪 教授、楊○榮 副教授、韋○振 副教授、陳○諾 副教授、陳○謀 助理教授、蔡○榮 助理教授等 7 位。

四、水土保持系擬辦理續聘之專任教師為 許○立 教授、陳○健 教授、簡○濠 教授、江○倫 副教授及 鍾○宣 助教等 5 位教師。

五、機械工程系擬辦理續聘之專任教師為 王○村 教授、黃○泰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吳○立 副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續聘一年)陳○隆 副教授、黃○聰 副教授、曹○昌 助理教授、楊○豪 助理教授等 7 位教師。

六、車輛工程系擬辦理續聘之專任教師為 陳○全 教授、蔡○雄 教授、楊○華 教授、梁○程 教授、王○男 教授、林○生 副教授、張○彥 助理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陳○蓉 助理教授(續聘一年)等 8 位教師。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擬辦理續聘之專任教師為 蔡○恒 教授、許○誠 教授、陳○堅 教授、李○宗 教授、李○旻 教師、李○緯 講師等 6 位教師。

八、材料工程系擬辦理續聘之專任教師為 曹○泉 教授、李○言 教授、林○凱 教授、陳○宇 助理教授(第一次續聘一年)等 4 位教師。

備註：依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566 號，「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系所合一整併為「材料工程系」（原「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改為「材料工程系」。

九、經各系所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十、檢附「各系、所教評會議記錄」、「專任教師 111~112 學年度續聘名冊」及「專案教師 111 學年度續聘名冊」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加薪(俸)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05 月 16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298 函辦理。

二、經各系所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三、檢附「各系所教評會議記錄」及各系所「110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俸)清冊」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共 5 名，支援全校各系所普通化學正課及實習課程，本案經 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審核通過。

二、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陳○榮	講師	新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屏科大環工系陳冠中老師實驗室專任助理	1. 水處理 2. 高級氧化處理 3. 地下水污染處理 4. 綠色技術	1. 普化正課(1)/四水保一 2. 普化實驗(1)/四農園一 B	1. 陳慶榮老師預計 111 年 6 月畢業。 2. 經本系 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審核通過。
	洪○坤	講師	新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待業中	1. 化學分析 2. 風險評估 3. 防災維運 4. Arc GIS	普化實驗(1)/四生技一 土木一 A	
	黃○翔	講師	新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屏科大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1. 環境工程 2. 環境風險評估 3. 放射性分析	普化實驗(1)/進四土木一	
	呂○成	講師	新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屏科大環工系趙浩然老師實驗室兼任助理	1. 環境監測 2. 食品安全 3. 環境健康暴露評估 4. 統計分析	普化實驗(1)/四農園一 A	
	吳○純	講師	新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屏科大環工系謝季吟老師實驗室專任助理	1. 環境污染物分析 2. 生物毒性分析 3. 新興污染物監測 4. 環境危害風險評估	普化實驗(1)/四土木一 B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待補)、111 學年度環工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

- 一、請環工系盡快補繳核准簽呈，並授權學院院長審核。
- 二、若簽呈未核准，本案視同未通過，緩議。

案由：土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5 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 名稱	備註
土木工程系	黃○茗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處長 (屏東農田水利會灌溉股長) (講字第 071215 號)	1.灌溉排水 2.水利工程	農田水利與實習/土木 3A+3B+4A+4B (合班)/選修/3 學分  農田水利與實習/進修土木 3/選修/3 學分	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謝○賢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管理師兼主任(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師) (講字第 148829 號)	1.灌溉工程管理 2.水資源調配 3.改善乾旱及水災危機管理措施	灌溉管理 / 土木 4A+4B+碩 1+博 1 (合班)/選修/3 學分	
	林○偉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固田建築事務所	1.建築設計 2.建築法規 3.建築設備 4.綠建築	建築設計基礎/進土木 2/選修/2 學分  構築案例/進土木 3/選修/2 學分	
	林○壹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員 (助理字第 149479 號)	1.職業安全衛生 2.緊急應變管理 3.化學品火災爆炸研究	工業衛生/進四土木 2/選修/2 學分 (本課程與徐○忠老師合授)	
	徐○忠	講師	續聘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碩士/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師(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工安課主任工程師) (講字第 145515 號)	1.職業安全衛生 2.環保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管理	工業衛生/進四土木 2/選修/2 學分 (本課程與林○壹老師合授)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水土保持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 (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期聘任兼聘教師共 6 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各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水土保持系	吳○興	副教授	續聘	美國麻州立羅爾大學 應用力學博士/ 104.08.01 退休於本校土木系 <b>(副字第 16104 號)</b>	結構非破壞檢測、工程材料、結構分析、結構分析	結構學	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陳○廷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中國科學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災害與環境研究所副研究員) <b>(助理字第 151036 號)</b>	1. 堰塞湖形成與潰決機制 2. 土石流理論與防治對策 3. 坡地災害調查及防治 4. 生態化新型土石流防治工程研發	工程力學	
	李○平	助理教授	續聘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學工程所博士/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副主任	水土保持工、災害防救體系、集水區調查規劃、防災工程規劃	應用計算水力學	
	傅○霖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博士/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分局	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保育、防災工程規劃	水土保持工程技術(碩 1)	
	謝○達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助理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博士後研究員) <b>(助理字第 150025 號)</b>	1. 無人機農林應用 2. 數位航測 3. 環境遙測 4. 森林經營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合授)(碩 1)	
	張○彥	助理教授	新聘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約僱人員	1.環境風險評估 2.坡地防災 3.地理資訊系統	坡地工程, 崩塌地治理技術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本案陳○廷兼任助理教授 111 學年度為土木工程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屆時請陳助理教授支援授課，餘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任兼任教師案(如附件 14)，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目前每年招收日四技兩班、產學攜手專班一班、碩士班一班及 110 學年度增開進修部四技和產學訓專班各一班，且配合教育部 110 學年度增開機械工程

系知能精進技優領航專班一班，為維持正常之教學，擬續聘黃○得、黃○鑫、陳○皇、陳○翰、林○儒、張○德6名兼任教師及新聘林○鋒1名兼任教師，共計7位兼任教師。

二、本系擬聘任兼任教師一覽表如下：

序號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1	黃○得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碩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精密機械股副訓練師 (講字第 072243 號)	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及實習、車銑複合加工及實習、電腦輔助製造(CAM)、精密機械製造	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 (日四技二) 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實習 (日四技二)	經 111 年 0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2	黃○鑫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碩士/ 屏科大機械系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 專員	機械製造、建廠工程規劃、品質管理、電氣工程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1) (產專三)	
3	陳○皇	講師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機器系統設計與分析、聯網型加工機故障診斷、製造資訊與系統智慧化	應用力學 (產專二)	
4	陳○翰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碩士/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製程工程師	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及實習、機械製造、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進階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1) (產專四)	
5	林○儒	講師	續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系博士候選人	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電腦視覺、自動化工程	材料力學 (產專二)	
6	張○德	教授	續聘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高苑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教字第 140292 號)	1.機電自動化實務 2.人工智慧控制理論	工程數學(1) (進四技二 A)	
7	林○鋒	助理教授	新聘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研究員 (助理字第 009385 號)	1.機械加工法、工廠實習、電腦輔助製造、智慧製造 2.機械材料、塑性變形及破壞分析、機械性質測試與分析、金相顯微結構及成分分析 3.結構設計與分析、有限元素分析 (ANSYS, LS-DYNA) 4.幾何光學設計、LED燈具設計、色彩分析	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與實習 (進四技二 A)	

三、本案經 111 年 05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5），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2 名，經本系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車輛系	劉○凱	講師	續聘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屏科大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晉新汽車實業社 兼職技工) (講字第 147786 號)	1.CFD 流體力學 數值模擬分析 2.汽車修護 3.汽車原理與引擎概論	車輛實習(1)A 車輛實習(1)B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林○欽	講師	續聘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學士/屏科大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太子汽車服務廠廠長) (講字第 147310 號)	1.引擎大修、引擎檢測修護 2.電氣系統檢測及修護 3.底盤系統檢測與修理 4.柴油車 3-4 期檢測修護	車輛實習(1)B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6），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簽奉核可，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兼任教師共 6 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並經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二、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系	謝○祿	副教授	續聘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本校退休人員 (副字第 031807 號)	多分光生物品質檢測與感測/數值分析生物系統模擬/農業自動化	農產加工工程(日/進生機三_選)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伍○瑋	講師	續聘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Computer Information Science 碩士/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系統事業群系統設計處資深工程師	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專案管理	程式語言與實習(進生機一_必)	
	張○起	助理教授	續聘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辦事處工程師專案經理 (助理字第 031024 號)	計算流體力學/數值分析/專案管理/營建管理	靜力學(進生機二_必)	
	王○萌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本校研究總中心講師級研究員/(長裕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學與軟體部門工程師) (講字第 150850 號)	程式整合設計/影像處理	計算機在生物系統之應用(日生機二_選修)	
	楊○輝	教授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本校研究總中心特聘級研究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教授) (教字第 016137 號)	行動通訊/數位系統/軟體工程/醫療電子	行動通訊技術與應用(日生機二_選)	
	潘○林	講師	續聘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退休人員 (講字第 141621 號)	工程施工機械/內燃機修護、測試、調整/引擎安裝、測試及分析/工程機械服務管理	油氣壓學與實習(進生機三_選)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3 名，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本學位學程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蔡○文	講師	續聘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恒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b>(講字第 109009 號)</b>	儲冰節能系統、吸收式主機性能評估、空調工程節能技術、冷凍系統設計	科技英文實務選修 2 學分/2 小時 先材二/日間	經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王○銘	講師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品保約聘專業顧問(兼職)	金屬材料製程處理(冷熱成型加工及熱處理)、分析檢測、材料破損分析	品質工程選修 3 學分/3 小時 先材四/日間	
	施○祥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組長	材料科學導論、模具材料、金屬材料合金設計、金屬鑄造學	金屬熱處理選修 3 學分/3 小時 先材三/日間	

三、檢附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本案 施○祥 兼任助理教授臨時無法應聘，餘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案由：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8)，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5 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學程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徐○忠	講師	續聘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碩士/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師(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工安課主任工程師) <b>(講字第 145515 號)</b>	1.職業安全衛生 2.環保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管理	工業與環境毒物/進四環災 4/選修 /2 學分 <b>(本課程與林○壹老師合授)</b>	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林○壹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員 <b>(助理字第 149479 號)</b>	1.職業安全衛生 2.緊急應變管理 3.化學品火災爆炸研究	工業與環境毒物/進四環災 4/選修 /2 學分 <b>(本課程與徐○忠老師合授)</b>	
	葉○家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技佐(金威銓消防企業有限公司安檢部班長) <b>(講字第 147998 號)</b>	1.防火與防災工程 2.火災預防業務 3.消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進四環災 3/必修 /2 學分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吳○學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隊員(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安檢小組隊員)	1.火災調查鑑定 2.火災現場電繪製圖 3.消防法規 4.消防安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進四環災 3/必修/2 學分	
	劉○維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主控智農科技公司專任助理)	1.水資源規劃管理 2.水文學 3.人工智慧演算法 4.智慧農業	水文學/進四環災 3/選修/2 學分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111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開授科目申請表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如附件 19)，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15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b>第五條</b>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b>第五條</b>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 <u>聘任</u> 、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一、依據「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二、取消聘任時低階不能高審之限制，讓系務發展更符合需求。

三、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系

案由：○○系○○○老師違反「教師兼職原則」，擔任企業社會夥伴人乙案(如附件 20)，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 一、請學校考量其兼職非營利，建議給予書面通知-提醒相關兼職規定。
- 二、本案提校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